

劳动人事干部专修科试用教材

法学概论与劳动法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组织编写

主编 关 怀

劳动人事出版社

劳动人事干部专修科试用教材

法学概论与劳动法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组织编写

关 怀 主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法学概论与劳动法》一书，是由上篇法学概论与下篇劳动法组成。上篇对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宪法进行了阐述，并对刑法、民法、经济法……各个主要的法律门类作了概括介绍；下篇主要阐述劳动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及劳动法的各种法律制度。

本书除供全国劳动人事干部专业学习外，对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从事劳动人事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法 学 概 论 与 劳 动 法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组织编写

关 怀 主 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340千字

1985年4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42,200册

书号：4238·115

定价：2.45元

说 明

本书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出版以来，至今已经一年半了，在这段时间内，我国的立法又有了许多新的发展，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与《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等四项暂行规定，这些重要的法律文件为我国的民法与劳动法增添了新的内容。为了在本书中反映这些法律文件的精神，现利用出版社再次刊印此书之机会，在照顾原书版面与篇幅的基础上，对本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一些局部的修订，特此说明。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前 言

为了适应劳动人事干部专业学习的需要，加快劳动人事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由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组成了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干部专修科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在有关单位的支持下，我们广泛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劳动局、人事局）对课程设置的意见，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这套两年制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干部专修科教材。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指针，力求准确地阐述和介绍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知识，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并本着改革的精神，尽可能地吸取了劳动、人事工作实践的新经验。

这套教材除供全国劳动人事干部专业学习外，对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从事劳动人事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协助编写这套教材的主要单位有：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湘潭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中央党校和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等。对上述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概论与劳动法》一书，是由上篇法学概论与下篇劳动法组成。上篇对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宪法进行了阐述，并对各个主要的法律门类作了概括介绍；下篇则主要阐述劳动法的基本

理论问题及劳动法的各种法律制度。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关怀同志任主编，北京经济学院龚建礼同志任副主编。执笔人有：关怀、龚建礼、郭宇昭、王向明、仝典泰、李景森、曹子丹、王舜华、江伟、陈文渊。由本书主编、副主编统稿；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张尚鸾和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的夏积智同志审稿；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干部专修科教材编写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后由主编定稿。司法部的周才储同志和郭阳同志作了编辑加工。

由于劳动人事专业长期被忽视，基础较薄弱，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短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提高，日臻完善。

劳动人事部人事教育局

目 录

第一编 法 学 概 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概述.....	(3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3)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政治制度.....	(5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概述.....	(6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61)
第二节 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6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	(7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79)
第五节 我国的劳动、人事行政管理.....	(85)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8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作用.....	(88)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95)
第四节 公民、法人.....	(98)

第五节	代理	(102)
第六节	所有权	(104)
第七节	损害赔偿	(107)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概述	(1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13)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5)
第三节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30)
第四节	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	(137)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述	(14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4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44)
第三节	犯罪类别	(154)
第四节	对几种具体犯罪的概述	(164)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概述	(17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170)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173)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80)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185)
第五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程序	(192)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20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0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06)
第三节	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	(216)

第二编 劳动法概论

第九章	劳动法的概念和作用	(226)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226)
第二节	劳动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30)
第三节	劳动法的内容	(233)

第四节	劳动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234)
第五节	劳动法学与研究劳动法学的方法·····	(239)
第十章	劳动法简史·····	(243)
第一节	劳动立法与工人运动的关系·····	(243)
第二节	劳动法的起源·····	(246)
第三节	二十世纪以来各国劳动立法的简况·····	(24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的劳动法·····	(251)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劳动法·····	(254)
第十一章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59)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59)
第二节	宪法是我国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法律根据···	(260)
第三节	我国劳动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261)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关系·····	(277)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概念·····	(277)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80)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	(285)
第十三章	工会法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8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颁布及其意义···	(288)
第二节	工会的性质与作用·····	(290)
第三节	工会的权利和职责·····	(294)
第四节	职工参加民主管理与《国营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暂行条例》颁布的意义·····	(297)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职权 ·····	(302)
第十四章	录用、调动、辞退职工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健全劳动制度的意义·····	(308)
第二节	录用职工的原则和程序·····	(310)
第三节	调动职工的原则和程序·····	(312)
第四节	辞退职工的法律规定·····	(314)

第五节	劳动合同制度·····	(315)
第十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320)
第一节	工作时间的概念与工作时间立法·····	(320)
第二节	工作日的种类·····	(323)
第三节	限制加班加点制度·····	(325)
第四节	休息时间的概念和种类·····	(328)
第十六章	劳动报酬制度·····	(332)
第一节	劳动报酬制度的概念·····	(332)
第二节	我国的工资立法与制定工资法律制度的原 则·····	(333)
第三节	工资法规的主要内容·····	(337)
第四节	工资的法律保障·····	(343)
第十七章	劳动保护·····	(347)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概念·····	(347)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保护立法及其作用·····	(349)
第三节	安全技术规程·····	(351)
第四节	劳动卫生规程·····	(354)
第五节	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357)
第六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360)
第十八章	职业培训·····	(367)
第一节	职业培训的概念和作用·····	(367)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的法律规定·····	(370)
第三节	在职培训的法律规定·····	(376)
第十九章	劳动纪律·····	(380)
第一节	劳动纪律的概念和加强劳动纪律的意义·····	(380)
第二节	巩固劳动纪律的方针和有关劳动纪律的立 法·····	(383)
第三节	奖励制度·····	(387)
第四节	对违反劳动纪律的惩处办法·····	(388)

第二十章	劳动保险	(393)
第一节	劳动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393)
第二节	我国劳动保险立法的概况	(396)
第三节	工龄在劳动保险中的意义和工龄的种类	(398)
第四节	劳动保险待遇	(401)
第二十一章	劳动争议的解决程序	(409)
第一节	劳动争议的概念及其产生原因	(409)
第二节	我国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410)
第二十二章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416)
第一节	对执行劳动法进行监督、检查是加强劳动法制的重要措施	(416)
第二节	劳动人事机关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419)
第三节	工会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420)
第四节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各级主管部门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421)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规的责任	(422)

第一编 法学概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在原始社会不存在法，因为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个人的力量是微弱的，人们只有依靠集体劳动才能勉强维持生存，不可能从社会中分化出来专门从事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也不可能出现以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力的法。由于生产没有剩余，不存在剥削，因而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也没有必要采用具有特殊强制力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不是没有任何管理和行为规范的杂乱无章的社会，它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和组织管理，也有一定的行为规范，否则便不成其为社会。原始社会的组织是以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氏族组织，氏族组织构成了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氏族由于实行族外婚，因而必须和其他氏族结成姻亲关系，这样就形成了最简单的部落。以后随着人类的蕃衍，又逐渐出现几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氏族、部落的公共事务是由氏族议事会、部落议事会以及由它们选举产生的酋长、军事首领进行管理的。这些人员不脱离生产，也不享有任何特权，完全依靠氏族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信赖执行其职务。氏族和部落议事会是全体成员都能参加的，完全是氏族成员自我管理的机构。同时，由

于共同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原始社会也存在着一一定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还不是法，而是长期以来人们在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习惯，如实行族外婚，集体生产和平均分配、相互帮助、血亲复仇、举行宗教仪式和祭祀死者，以及参与氏族或部落公共事务管理等习惯。正是这些习惯调整着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一定的社会秩序。正如恩格斯所说：“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在中国古书中也有类似记载，如《商君书·画策》中说：“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

法是怎样从原始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呢？了解法产生的原因，应当着眼于社会内部，而不是从外部寻找法产生的原因。而在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中，应当着眼于社会的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剥削阶级思想家唯心史观的根本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概括地说，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发展变化，引起上层建筑管理结构的变化，从而导致原始习惯转变为法。

（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由于逐渐从石器过渡到使用金属工具。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历了三次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以及商业成为独立的行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社会分工的发展，在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上引起了一系列重大变化。

1. 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因而提供了剥削的可能，于是战争俘虏不再被杀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而是强迫他们劳动，成为最早的剥削对象——奴隶。同时，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也刺激了个体生产的积极性，由氏族成员共同的劳动形式，逐渐过渡到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形式，个体家庭成为与氏族相对抗的一种力量。

2. 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交换和货币关系应运而生，产生了私有制经济，原始公有制经济随之瓦解，因而根本改变了原始公社的经济结构。

3. 私有制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人们除了把战争俘虏变为奴隶外，氏族成员间也出现了贫富差别，富有者成为奴隶主阶级，贫穷者有的成为债务奴隶。整个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破坏了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出现了利益相互对立的阶级。此外，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民。

4. 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而这些利益不同的集团是由不同氏族、胞族或部落的人组成的；加以商品交换的发展，氏族、部落也到处杂居起来。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管理机构和原始习惯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生活的需要，要求有一种新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来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的经济关系。

(二) 原始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引起了氏族管理结构的变化，表现为原始社会氏族、部落议事会在性质上逐渐发生变化。国家的产生是通过改造原始氏族的管理机构和根据新的需要增设新的机关来完成的，这个过程是很漫长的。

1. 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氏族首领逐渐脱离生产而成为氏族的贵族，并利用职权把氏族的管理职务由公众选举产生变为世袭特权；使氏族议事会逐渐由维护氏族成员全体共同利益的机关变为维护奴隶主贵族利益的特殊机关；由居于社会之中的全体员工的自我管理机关变为阶级统治的机关。

2. 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在氏族管理机构中增加了用以镇压奴隶反抗和对外进行掠夺性战争的暴力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等。这些机构是由专门的人组成的，它们执

行阶级压迫的职能，形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社会公共权力。

3. 管辖范围已经不是按照血缘关系来划分，而是逐步转变为按照地域来划分其管辖下的居民，从而成为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即国家。

(三) 伴随着国家的产生，也就产生了法。法同国家产生的过程大体相同，即通过改造原始氏族习惯和适应新的需要而产生新的习惯，并由国家认可某些习惯具有国家强制力性质而完成从原始习惯向法的过渡。

1. 在原始习惯中，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而渗入了阶级性。过去氏族成员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以后逐渐变为按照人们财产的多少来确定人们享有权利的范围。如参加管理公众事务，原来是氏族成员的平等权利，后来逐渐按照财产多少来确定有无以及在何程度上享有此项权利。又如血亲复仇，开始是任何成员受到侵害，全氏族都要为他进行血亲复仇，后来逐渐用赔金代替，并按照受害人的社会地位规定不同的数额。这样，在原始习惯中便增加了一个新的因素，即依照拥有财产多少而享有不同等的权利。

2. 为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新的习惯，如确认债权人权利的债务契约和确认土地所有者权利的土地抵押制，明显地反映了富有者的利益和意志。

3. 由于公共权力的设立，过去单纯由舆论维持的原始习惯开始转变为具有特殊强制力的习惯法，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后来又逐渐出现了成文法。

4. 由于国家的管辖权按照地域划分，习惯适用的范围也已脱离血缘关系，在公共权力管辖的全部地域中有效，从而成为一种全新的行为规则，即法。

以上，是法产生的一般规律。虽然各个国家由于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都不免带有各自的特点，需要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加以研究，但是，法，一般都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经济结构的变化和社会分裂为阶级，并由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伴随着

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四) 法和原始习惯的根本区别，主要表现在：

1. 形成的方式不同。原始习惯是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而法则是由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运用国家政权有意识地制定出来的，或者是由于国家认可某种习惯具有法律效力而形成的。

2. 反映的意志不同。原始习惯反映的是氏族、部落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而法反映的则是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3. 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原始习惯是依靠人们的信念自幼养成的习性，以及氏族长的威信实施的；而法则以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为后盾，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4. 适用的范围不同。原始习惯仅适用于由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部落全体成员的范围之内，即所谓“属人主义”；而法则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兼顾属人），适用于国家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

5. 调整的目的不同。原始习惯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维护人们之间相互合作、平等友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法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确立和维护阶级压迫关系和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

总之，原始习惯和法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任何社会都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但并不都需要法。法是历史发展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和表现，即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二、法的基本概念

法是什么？这是法理学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理论难度较大的一个问题，至今国内外法学家还在争论不休。如西方法学家中，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人的理性、正义的体现”，或者是“人民的公意”；有的说“法是主权者的强制性命令”，或者是“强制性规范体系”；有的说“法是一种社会连

带关系”，或者说是一种“社会控制工程”；等等。在我国历史上，也有不少思想家对法作了各种概括。如有的把法归结为“天意”；有的把法归结为“自然”；有的把法归结为官府颁布的强制性文件；有的把法归结为“君主的命令”；有的把法归结为“理”；有的把法归结为“公平之器”；等等。这些说法，有的侧重法的内容方面，有的侧重法的形式方面，有的侧重法的功用方面，但都没有科学地揭示法的实质。

那么，法究竟是什么？

（一）从法的外在形式和特征看，法是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存在的。所谓行为规范，是指在某种情况下，人们普遍遵行的一种行为模式。它明确规定，在某种情况和条件下，人们能够做什么，或者可以做什么；不能够做什么，或者应当做什么。它不是针对个别人、个别事项规定的个别的行为，也不是适用一次的行为，而是为一般人规定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它调整大量的同类关系，而且是经常适用的。

在一个社会中，人们的行为规范是很多的，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种是技术规范，这种规范建立在人们对自然规律认识的基础之上，反映人和自然的关系，目的是为了防止自然力对人类社会的危害，或者利用和改造自然力造福于人类。如果违反了技术规范，将受到自然力的制裁，或者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另一种是社会规范，这种规范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违反了这种规范，将受到社会力量的制裁。社会规范又有不同的类别，如风俗习惯、道德、宗教教义等。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表现在：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制定，主要指国家的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承认某种习惯、判例、法理等具有法律效力。所以，法与国家紧密联系，以国家存在为前提。而其他社会规范的成立，并不以国家存在为前提条件。

2. 法具有特殊的强制力，即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